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陈志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议程三至四	黄干根督察 杨希勤警长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三队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议程五	吴子荣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西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七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跟进土瓜湾「五街」及「十三街」大厦及社区环境卫生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1/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市区重建局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及 6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决定垃圾收集箱放置位置时，署方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阔度、垃圾产生量及其他现场环境因素。署方亦会根据前线清洁人员及各持份者的意见，适时检讨区内垃圾收集箱的数目及分布，并作出调整；
- (ii) 署方现时于土瓜湾「五街」及「十三街」附近四个地点设置一定数量的 660 公升临时垃圾箱，以方便有关地点一带三无大厦的居民弃置家居垃圾。居民亦可将垃圾弃置在附近 24 小时开放的马头角道垃圾收集站；
- (iii) 现时明伦街 / 翔龙湾及土瓜湾道 112 号 / 鹤龄街 2 号附近已设有两个 660 公升垃圾箱，马头角道巴士站则因路面狭窄而不适合放置 660 公升垃圾箱；
- (iv) 忠信街的 660 公升垃圾箱移离原址是因为署方人员将垃圾箱运回垃圾站清理。署方日后会考虑在移走垃圾箱作清理时，于有关位置摆放另一个已清空的垃圾箱供居民使用；
- (v) 除定期进行各种防治鼠患的工作外，署方亦会派员视察私人楼宇，并向有关居民组织及管理人员提供防治鼠患措施的建议；
- (vi) 署方会定期派员巡查「五街」及「十三街」一带，打击非法弃置垃圾行为，从源头解决鼠患问题。在过去三个月，署方人员于「五街」及「十三街」一带共向 17 名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v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五街」及「十三街」一带的公众地方进行视察，并发现有轻微鼠迹。故署方已即时加强该处防控鼠患的工作；以及

- (viii) 署方已安排夜间防治鼠患流动队在深夜时段于有关地点一带放置捕鼠器，强化有关地点的灭鼠工作。署方亦已向附近一带的店铺负责人讲解防治鼠患的措施、派发宣传单张，以及在公众地方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提高市民对防控鼠患的意识。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处方自 2020 年起，每年均会运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聘请清洁服务承办商为区内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进行一次性的清洁工作，以改善大厦公用地方的卫生情况。自 2023 年起，处方更将灭鼠工作加入合约服务范围，要求承办商完成清洁工作后在大厦的公用地方放置鼠饵盒，进一步改善三无大厦的鼠患问题；
- (ii) 处方在 2024-25 年度会为区内约 300 幢三无大厦提供清洁及灭鼠服务，当中已包括大部分位于「五街」及「十三街」内的三无大厦；以及
- (iii) 处方会持续关注区内三无大厦的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并尽可能延续上述清洁及灭鼠服务。处方亦乐意为各政府部门提供协助，共同改善区内三无大厦的居住环境。

9.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马头角道巴士站附近只设有一个洞口较小的垃圾箱，故附近居民经常将大型垃圾弃置于该垃圾箱旁，影响环境卫生。委员邀请相关部门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共同研究改善有关问题的对策；以及
- (ii) 「五街」及「十三街」内的三无大厦公用地方有大量大型垃圾(如单车及沙发等)，当中不少已成为鼠患温床，委员查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推行的三无大厦一次性清洁工作会否包括清理三无大厦内的大型垃圾，以及会否采取其他措施协助三无大厦居民弃置大型垃圾。

10.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乐意与委员到马头角道一带进行实地视察，探讨进一步改善附近街道环境卫生情况的措施。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应，表示处方会要求承办商清理包括大型垃圾在内的所有垃圾。惟因部分被放置于三无大厦公用地方的大型对象如家具及家庭电器等具有一定价值，而承办商难以确定有关对象是否已被弃置，故未必会在进行清洁工作时清理该些大型对象。

1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加强于「五街」及「十三街」的三无大厦的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居民附近垃圾站及大型垃圾箱的位置，以便市民使用。

议程三

关注富高工业中心(A座)对出杂物霸占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2/2025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

1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12 号书面回应。

1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在不同时段到文件提及的地点巡查。在巡查期间，署方未发现无人看管的物品被放置在行人路，妨碍署方的街道洁净工作，亦未发现回收车辆流出污水，弄污公众地方。署方已提醒附近店铺的负责人切勿将物品摆放在公众地方；

(ii) 在过去一个月，署方曾在有关地点一带向两名违反洁净法例的人士提出检控；以及

(iii) 就该处杂物阻塞马路的情况及其他交通问题，署方已转介警务处作跟进。

16. **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在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警方于该处共发出 212 张告票。警方已不定时于文件提及的地点针对道路安全及阻塞问题采取执法行动及加强巡逻，现时并未发现有严重的交通阻塞情况，日后会加强于该处的巡逻及执法力度。

17.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密切留意有关地点的杂物阻街情况，并适时采取执法行动。

议程四

跟进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对出声响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2025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

1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警务处及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1 号书面回应。

20.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机电工程署曾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约早上八时在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内进行维修发电机工程，期间曾发出类似汽车摩打声响，有关工程至当日晚上八点完结后已再无声响发出；以及
- (ii) 警方已通知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人员，警车在无紧急情况下要避免响号，以免影响居民。警方最近亦没有再收到有关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警车响号的投诉。

2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及红磡邨红升楼附近一带作调查，期间发现路政署工程承办商于西九龙行动基地对出近红磡道的行人天桥进行加建升降机工程，而地盘内有一部发电机正在运作。该处除上述工程外，并没有其他持续发出声响的噪声源；以及
- (ii) 有关工程的承办商已在地盘周边设置隔音布，以减低工程噪音对邻近居民的影响。署方人员已即时向地盘负责人反映红升楼居民的关注，并建议考虑将较高噪音的工序安排至早上稍后时间进行及加强地盘内的隔音措施，以避免工程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2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日后西九龙交通行动基地进行工程时，可张贴告示通知居民进行工程的时间。

议程五

反映九龙城区及红磡区内单车及手推车乱泊情况

(食环会文件第 4/2025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

2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九龙西区地政处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号书面回应。

2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文件提及地点巡查并加强执法，期间发现载有待回收物品的手推车被放置在该处，妨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人员已根据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在有关物品上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品拥有人在指定时间内将其移走。在其后的覆检中，署方人员已即时检走未有移走的手推车，并安排承办商在有关地点加强清扫；
- (ii) 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会议开始前，署方在涉事地点共发出了 34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并检走共五架手推车；
- (iii) 署方会将放置在公众地方已损坏的单车视作废物。署方人员会于单车张贴通知书，要求拥有人于指定时间内将单车移走。通知书届满后，署方人员会进行覆检，并移走有关单车。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会议开始前，署方在涉事地点共移走两辆被弃置的单车；以及
- (iv) 就该处其他单车违泊的情况，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至地政总署跟进。

26. 九龙西区地政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处方会联同食环署参与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定期统筹的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清理区内违泊的单车。一般而言，处方会于联合清理行动前，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于系固在栏杆可使用的单车上张贴通知，要求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须于指定限期前停止，倘有关单车于限期前没有自行被移走，有关单车会在联合清理行动中被移除及接管；

- (ii) 处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13 日在芜湖街油站对出、必嘉街麦当劳对出及马头角道与土瓜湾道一带参与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合共移走 2 辆锁于栏杆上可使用的单车，另外 12 辆单车已于限期前被自行移走；以及
- (iii) 下次联合行动将于本年 1 月 17 日进行，处方已建议将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地点纳入行动范围中。

27.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现时区内违泊的手推车主要是大型的铁制及木头手推车，委员查询食环署移走的五架手推车是否同一类型；
- (ii) 食环署张贴的「移走障碍物通知书」的时限是否仍然为四小时；
- (iii) 地政总署是否有其他措施加强对违泊单车的执法；以及
- (iv) 马坑涌道 / 炮仗街邻近福至大厦的空地有摆放大量发泡胶箱的手推车长期停泊，影响该处的卫生情况，请部门跟进。

28.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A 条，「移走障碍物通知书」的时限仍然为四小时；
- (ii) 署方检走的手推车为铁制及木头手推车等大型手推车；以及
- (iii) 署方已备悉马坑涌道 / 炮仗街邻近福至大厦空地的情况，并会加派人手巡查及跟进。

29. 九龙西区地政处代表回应表示处方会联络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建议加强于芜湖街进行联合清理违泊单车行动。

30.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单车及手推车违泊的问题，并于区内各违泊黑点的当眼位置悬挂横额，提醒市民不要违泊单车及手推车。

议程六

反映九龙城区及红磡区内行人路及马路上布满污渍情况

(食环会文件第 5/2025 号)

31. 委员介绍文件。

32.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33. 委员感谢食环署的迅速行动，并请署方调查路面污渍出现的时间，以便调整进行深层清洁的时间，以达最大效益。此外，有居民表示在进行清洁工作时，部分清洁人员只是持续洒水，并没有刷地及使用漂粉。委员请署方加强监督，确保有关人员按照既定程序作清洁。

3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除每日提供恒常街道清扫及垃圾收集服务外，亦会定期清洗街道及后巷，清理道路上的排水沟渠及集水沟。在有需要时，署方会调派洁净服务承办商或署方员工进行特别清扫行动；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芜湖街、船澳街、宝来街、宝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巡视，并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在上址一带的行人路进行深层清洁，现时上述一带街道的情况已有改善；
- (iii) 文件提及的地点有不少三无大厦或缺乏垃圾房的私人楼宇，有关楼宇会自行聘请私人垃圾收集商清理垃圾，时间主要集中在晚上，故署方估计有关污渍是在晚间出现。署方会审视现时清洁街道的时间，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作调整；以及
- (iv) 根据署方的指引，在进行一般的街道清扫工作时，清洁人员必须在洒水后刷地，如发现有顽固污渍，才使用漂粉作清洁。署方会加强监管清洁人员的表现。

3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除加强对前线员工的培训及提示外，亦应提醒附近食肆的负责人切勿将垃圾弃置于街道上，以保障区内街道的卫生。

议程七

关注九龙城区狗只随街便溺 建议执行纾缓措施改善情况

(食环会文件第 6/2025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

3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38.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在 2024 年第三次食环会中委员曾讨论区内狗只便溺的问题，当时委员请署方提供有关狗只便溺的执法数据，惟署方至今仍未能提供，委员查询署方在此期间是否未有作检控；
- (ii) 现时启德车站广场为人宠共融的公共空间，惟该处的灯柱下经常发现狗只便溺痕迹，委员建议署方除加强对狗主的宣传教育外，亦须加强执法；以及
- (iii) 委员指出部分带狗人士在其狗只便溺后没有妥善清理尿渍，导致灯柱下或墙边经常有尿臭味。委员查询署方是否有法规管狗主必须在狗只便溺后清理其排泄物。

3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在不同时段派员到文件所述地点一带巡查，虽未发现有人容许其狗只便溺弄污街道而提出检控，但就有人违反清洁法例的情况共发出九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过去两个月，署方亦在有关地点向 32 名违反清洁法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除了张贴警告标语外，署方亦已在区内遛狗热点悬挂大型横幅，提醒市民妥善清理其狗只的粪便，否则会遭检控；
- (iii) 署方已在太平道增设一个脚踏式的狗粪收集箱，鼓励狗主及带狗人士使用。署方亦会根据其使用量及市民的意见，考虑在区内其他合适的位置更换同类型的狗粪收集箱；
- (iv) 在过去六个月，署方于九龙城区内没有作出任何有关狗只随处便溺的检控。根据署方观察所得，带狗人士在没有任何人在场的情况下会较易出现容许狗只便溺的情况，因此署方会积极研究在区内相关黑点设置网络摄录机的可行性，以增加阻吓力及加强打击有关的违法行为；以及

- (v) 现时没有法例规管狗主对狗只尿液的处理。狗粪方面，署方会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向容许狗只粪便弄污街道或公众地方的人士作出检控。署方亦会加强对黑点的清洗，以减轻尿渍及其气味对环境卫生的影响。

40.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建议署方考虑教导狗主将其狗只带至路边接近沟渠位置便溺，以减低狗只尿液对街道卫生的影响；以及
- (ii) 建议署方考虑检讨及研究现时有关狗只便溺及其他卫生问题的举证方式，以提高执法成效。

41.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已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会作出相应的跟进。

4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会联同相关部门于区内狗只便溺的黑点加设网络摄录机，以提高阻吓性及执法成效。

议程八

关于龙翔道游乐场鼠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7/2025 号)

43. 委员介绍文件。

4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45.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的清洁承办商每天均会清理游乐场内的垃圾及枯叶，并会把垃圾箱盖好，以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及匿藏处；
- (ii) 署方亦聘请了灭鼠服务承办商在游乐场进行灭鼠工作，包括放置杀鼠剂、堵塞鼠类匿藏地方及进行一切有关的善后清洁工作；
- (iii) 根据清洁承办商提交 2024 年 12 月的灭鼠报告，龙翔道游乐场并没有发现鼠迹；以及

- (iv)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巡查龙翔道游乐场的场内设施、山坡及沟渠等位置，结果显示游乐场内的卫生情况理想。署方会继续场内的清洁及灭鼠工作，以确保游乐场的环境卫生。

议程九

其他事项

4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48. 主席在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3月